

证券代码: 600699

证券简称: 均胜电子

公告编号: 临 2025-046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12 月 23 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 万元~3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43.438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1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341.838256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08 元/股~20.79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或“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23.74 元/股（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24 元/股调整为 23.74 元/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2025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均胜电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4）、《均胜电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5-0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 2025 年 6 月以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分别公告如下：

2025 年 6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9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066%，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16.85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16.93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60,35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11,434,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8117%，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14.08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20.79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3,418,382.56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